管城回族区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:

- 1.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,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,运用多载体、多方式,推动全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以管城回族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平台,围绕机构概况、领导信息、政策法规、工作信息等内容,主动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。
 - 2.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,我局未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诉讼案件。
- 3.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、审查和监督等多项制度,注重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时效性,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,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,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,精心组织,规范进行,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- 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为深入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,我局加大了宣传力度,利用新媒体等多种方式,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、工作动态、司法行政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好做法好成绩等。除日常宣传外,还充分利用"七五"普法和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等工作,积极宣传司法行政系统政务公开的工作举措。一系列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,社会各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了解进一步深入,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更加全面,在全社会营造了关心司法行政工作、支持司法行政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- 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、高标准、严要求地进行,做到全面公开、及时公开,我局建立和完善了有关的工作制度:一是领导责任制,建立起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主抓、各科室配合的工作机制;二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,做到"四个落实"即:落实分管领导、落实专门机构、落实专职人员、落实有关工作措施和制度,使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人管、有人抓,形成有效的长效工作机制;三是加强制度建设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,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有章可循;四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建设,2022年,我局组织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集中学习2次,着重学习政务信息公开注意事项和相关要求。
- 6.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加强组织领导,成立由局长为组长,科级领导为副组长,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由办公室安排人员负责具体日常工作。将政府公开工作纳入平时考核,增强工作人员的重视程度和专业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 0	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					1	1	1		
	=	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_) ;	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 结果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	征 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问不中归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,但也存在一些问题,如个别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加强;政务公开的形式有待拓展;政务公开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等。今后我局将采取有效措施,针对存在问题扎实进行整改:一是加强学习教育,不断提高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、紧迫性的认识;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,规范流程,提高公开质量;三是加强调查研究,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和便民服务举措。四是依托基层司法所、人民调解网络,大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和工作范围,不断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知名度,从而不断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全面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司法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,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,特此报告。